

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040102）

（课程与教学系、课程与教学研究所）

一、培养目标

（一）深刻理解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学风严谨，身心健康，立志为课程与教学的学术发展与改革事业作贡献。

（二）熟悉课程与教学基本理论，具有博雅教育的理想与学术批判精神，具有先进的课程观、教师观与儿童观，具有理解儿童、教育儿童与发展自我的知识与能力，具有观摩、参与与研究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三）学会运用现代技术和外语开展研究与教学的技能，形成课程开发与有效教学的能力，具有独立从事教育科学研究以及终身学习和发展的能力。

二、培养方式与学习年限

（一）培养方式

研究生入学后，导师根据研究生的学术兴趣和意愿，选择两位能起到学术支持作用的副导师，组成导师组，联合负责研究生的培养。导师负主要责任，副导师除学术支持外，在研究生是否进入博士论文阶段、论文是否可以答辩等重大问题需要表决时，副导师有独立投票权。

积极推进与国际上知名学者或学术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

（二）学习年限

学习年限 4-6 年。

三、主要研究方向

1. 课程与教学理论
2. 学习与教学
3. 测量与评价
4. 教师专业发展
5. 课程思想史
6. 课程与德育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一）学分要求

博士研究生课程包括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跨学科或跨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

学位公共课包括政治理论、外国语等，共 6 学分；学位基础课为学位必修课程，共 6

学分，学位专业课（选择性必修）至少修读 2 学分；跨学科或跨专业选修课程至少选修 1 门，不少于 2 学分。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应修满至少 16 学分。

（二）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中英文名称	学分	开课时间	任课教师
学位公共课 (必修)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世界 Chinese Marxism and Contemporary World	2	第一学期	
	外国语 Foreign Language	4	第一学年	
学位基础课 (必修)	当代教育问题研究 Studies on Contemporary Education Issues	3	第一学期	高德胜等
	教育研究项目设计 Educational Research Project Design	3	第二学期	陈霜叶
学位专业课 (选择性必修)	课程与教学理论 Theory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2	第一学期	安桂清 吴刚平
	课程历史与文化研究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Inquiry of Curriculum	2	第三学期	王涛 周勇 刘良华
	多种取径的课程与教学研究 Multiple Approaches to Research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2	第二学期	肖思汉
	课程政治社会学 Curriculum Policy Sociology	2	第四学期	张薇 柯政 陈霜叶
	研究指导（一）	1	第二学期	导师
	研究指导（二）	1	第三学期	导师
	研究指导（三）	1	第四学期	导师
	研究指导（四）	1	第五学期	导师
跨学科或跨专业选修课	至少选修 1 门，不少于 2 学分。 依据本系（所）其它课表或教育学部其它专业的课表选择修读课程。			

注：基本文献阅读能力训练、学术活动、研究伦理与学术规范、实践环节和科研训练等环节不计学分，但纳入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范围。

五、科研成果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答辩资格审核之前，须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华东师范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 1 篇 SSCI、A&HCI 来源期刊论文，或 1 篇一级学科权威学术期刊论文，或 2 篇 CSSCI 来源期刊（含扩展版）论文。

六、培养环节考核

博士研究生培养环节考核分为年度报告、研究生伦理与学术规范、资格考试、基本文

献阅读能力考核等。

（一）年度报告

每学年末，博士研究生向导师及指导小组汇报一年来的学习与科研进展，并填写《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习与科研年度报告表》，经院系、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研究生伦理与学术规范考核

该考试以博士生自学为主，网上考核，一般需在第三学期结束后完成。

（三）资格考试

博士研究生在课程学习结束，修满本专业规定的学分后，方可申请参加资格考试。依据研究生院制定的《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候选人资格考试办法》，我系的资格考试包括“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与“前沿知识、主要研究方法和手段”两部分组成，其中“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部分的考核以提交研究报告形式进行，“前沿知识、主要研究方法和手段”部分的考核以口试形式进行。研究报告要求紧密围绕博士论文选题的相关领域，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述评。研究报告的撰写时限为30天，通常在第四学期5月1日开始，5月31日前提交，并由资格考试委员会负责评审。口试在提交研究报告后的两周之内进行，资格考试委员会根据博士研究生提交的研究报告内容进行现场提问，主要考察博士生对博士论文选题相关领域的前沿知识与主要研究方法的掌握程度。每个博士生的口试时间为一小时左右。

资格考试的具体要求见《华东师范大学课程与教学系（所）博士学位候选人资格考试细则》。

（四）基本文献阅读能力考核

博士研究生应该掌握其研究领域涉及的基本文献，第一学年结束时递交一份至少20页的专题文献评析报告，由导师组组织考核。

（五）开题报告审核

博士研究生第一学年需要修满规定课程学分，需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第三学期末需递交一份至少40页的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由导师组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开题。

（六）答辩资格审核

秋季毕业生须在每年4月10日前，春季毕业生须在每年10月31日前进行论文答辩资格审核。具体审核日期以通知为准。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资格审核主要包括课程学习及学分的审核、科研成果的审核、学术活动参加情况的审核等。科研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七、学位论文

（一）论文选题

研究生在撰写论文之前，必须经过规范的调查研究，查阅大量文献资料，了解研究方向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在此基础上确定自己的学位论文题目。

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站在学科的前沿，具有开创性，有较大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要有创造性的见解。

（二）论文开题

在中期考核结束后进行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论证会。研究生必须撰写完整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包括课题研究和撰写的意义、研究方法、研究思路、内容框架、撰写计划、核心观点和创新环节以及相关的文献资料。

（三）论文撰写

研究生在论文撰写过程中应该定期向导师组作阶段报告，并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论文的结构、思路和观点，博士研究生必须保证投入论文写作的时间不少于2年，以确保学位论文的质量。

（四）论文评阅和答辩

本专业实行学位论文的预答辩制度（正式答辩前三个月）。在预答辩合格或通过修改合格后方可申请正式答辩。在举行答辩会前，必须通过“双盲”评定和评阅。“双盲”评定和评阅合格方可举行正式答辩会。